

##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應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應由公司/商業、小規模商業或機構之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經營與本貸款申請相同之事業。
- 四、立切結書人同意於申請及貸款期間配合宜蘭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之用途。
- 六、貸款申請書及事業或創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核定貸款，且立切結書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
- 七、立切結書人同意於貸款期間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記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宜蘭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等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
- 八、立切結書人同意宜蘭縣政府及辦理本項融資單位取得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將個人資料供宜蘭縣政府及辦理本項融資單位辦理並作為及融資申請有關之處理、使用。並同意宜蘭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切結書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立切結書人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